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监制

供方：四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6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137235
传真：028-85137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账号：51001498408050608515

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兵团机关大楼
邮政编码：830001
电话：0991-2899436
传真：0991-28994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发放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注册证号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装箱规格
1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2020R001767	21片	板	12.2	42000	512400	600
合计							5124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 药具质量

供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1、避孕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2、避孕套产品：符合GB 7544 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GB7544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GB7544 附录H，老化条件为 $(168\pm 2)\text{h} \times (70\pm 2)\text{℃}$ ）。

3、宫内节育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技术要求”或“注册产产品标准”的规定。

4、本条第1、2、3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5、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各类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6、供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

（二）药具生产批号

1、避孕药产品：生产批号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2、避孕套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3、宫内节育器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4、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三）供货安排

1、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药具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2、供方应在药具运到需方指定地点7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4、供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对于首次中标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药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和首次供应产品（非连续供应即视作首次），应提供由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连续三批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经药具管理中心质量监管处审核之后，方可供货。

5、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5个月内的产品。

6、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药具抽样数量：

①避孕药产品：每批抽样量为一次全检量的3倍数量，抽取2批；

②避孕套产品：810只/批，抽取批数与供货总批数的百分比分别为：光面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抽取批数不超过60%，非光面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不超过80%，物理延时型避孕套100%。

③宫内节育器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供方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药具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1、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3、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供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供方药具包装不符合《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药具运抵现场后，需方根据质量标准及时对药具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具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证实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供方应予配合。

3、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货安排

1、需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交货时间，并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药具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向供方提供调拨点通讯录。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要求企业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并支付货款。

（三）货款支付

1、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2、需方凭供方发票、需方入库单和供方来货清单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供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方可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 ①供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③供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供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 ⑤供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 ⑥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 ⑦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⑧供方在参与投标时就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供方在参与投标前或者过程中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与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供货时间有供货周期重叠的合同履行行为的，供方有义务履行详尽的告知义务并证明其生产能力足以覆盖重叠供货周期的全部供应量（包括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合同履行+本次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以保证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供方违反告知义务或者虚构生产能力均属于违约。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备案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审批，可以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5 日（要求期限）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药具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供方应进行赔偿。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应首先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一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4、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在不影响药具质量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需方在特别约定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备案。

(本页为签署页)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新",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2024年11月6日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6日